

## 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信息披露人员疏忽，导致未在工作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予以补发公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